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30日